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40号

罪犯周亮，男，1982年6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什邡市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曾因故意伤害罪，被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8月13日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2010年4月16日刑满释放。因贩卖、制造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6日以（2015）德刑二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周亮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4日以(2016)川刑终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并核准执行。刑期自2016年5月30日起。于2016年6月1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5日以（2019）川刑更266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于2022年3月25日以（2022）川刑更388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。刑期自2022年3月25日起至2047年3月24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。2023年3月9日省局督查发现罪犯储藏室放置两条未做标示的花色短裤，系该犯所有，用做内裤，受到扣分6分的处罚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到错误，积极改正。担任互监组组长尽职尽责，如：2021年3月-2022年3月，担任互监组组长尽责，获得加分13分。2023年7月该犯积极协助民警制止他犯违规行为，获加分1.5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取得了96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中服从分配，积极主动，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终结执行；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周亮共计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亮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，本考核期内违规扣分5分以上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亮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